

金融機構兼營證券業務核發許可證照申請書

受文者：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八條之規定，檢附左列附件乙式四份，申請核發許可證照，請 查照。

證照名稱			
營業處所	營業項目	證照審計日期及文號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實收資本額			
指證營運資金金額			
一、經營證券業務之業務章則。 二、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三、經理人無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文件。 四、符合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六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五、已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六、已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八條規定簽定使用電腦連線設備之契約。 七、營業執照（已載明兼營證券業務）。 八、許可證照費新台幣 元。			

申請機關：

代表人：

（簽章）

（經理人及電話）